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24號

原告 吳仕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堃祥律師

被告 如附表一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至六項記載「如附件所示土地」，更正如本件裁定附件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六行鄭津珠之記載，更正為鄭金珠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三編號4死亡日期欄之記載，應由「106年10月21日」更正為「106年12月21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四編號28繼承人之記載，應由「陳啟明」更正為「陳啓明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四編號29死亡日期欄之記載，應由「112年9月23日」更正為「112年8月12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吳仕杰（原告）編號欄之記載，應由「1」更正為「63-1」、陳錦麟（陳正雄之遺產管理人）編號欄補列「58」、孫殿年（游建忠遺產管理人）編號欄補列「326-1」，並如本件裁定之附表二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293姓名欄之記載，應由「林琍伶」更正為「林俐伶」，並如本件裁定附表二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繼承人數欄最末記載，應由「354」更正為「355」，並如本件裁定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11 書記官 林祐均

12 附件：

13 起訴狀所附土地地號。

14 附表一（請沿用判決版本）

15 附表二（已更正再次上傳）

